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 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纬达光电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告。

第二章 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 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及时向北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决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北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公司在获悉当日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变动日期、变动股数、变动均价、变动原因等。北交所将在网站上公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 和披露等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应当及时通过北交所业务系统填报和维护一致行动人信息。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北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 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

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三)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六)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一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 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五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

并予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前述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在知悉后及时通知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报证券监管机构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